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寄發補充通函**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份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刊發之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額外現金分派之資料、新修訂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恒基發展董事局之補充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恒基發展獨立股東之補充意見函件、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新修訂之預期時間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恒基發展股東。

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若修訂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獲得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之權益。

## 緒言

謹此提述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與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一份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恒基地產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連同第一份聯合公佈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寄發補充通函及新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一份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刊發之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額外現金分派之資料、新修訂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恒基發展董事局之補充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恒基發展獨立股東之補充意見函件、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新修訂之預期時間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恒基發展股東。以下為補充通函內所載之新修訂之預期時間表，取代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就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交回恒基發展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就新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

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 ..... 十二月六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新股東特別大會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新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買賣恒基發展股份(連享有完成分派及  
額外現金分派權)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恒基發展股份(不連享有完成分派及  
額外現金分派權)之首日 .....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就有權獲得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而交回  
恒基發展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  
獲得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之權益之日期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之記錄日期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完成及根據完成分派寄發恒基地產股份股票  
予恒基發展股東(海外恒基發展股東除外)及  
寄發現金付款支票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向恒基發展股東作出額外現金分派及  
股息金額付款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二零零八年

根據完成分派寄發現金權益支票予  
海外恒基發展股東之日期或該日期前 ..... 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份溢價之呈請\* ..... 二月五日(星期二)

買賣恒基發展股份(連享有進一步分派權)之最後期限 ..... 二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恒基發展股份(不連享有進一步分派權)之首日 .....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就有權獲得進一步分派而交回恒基發展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

獲得進一步分派之權益之日期 ..... 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進一步分派之記錄日期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根據進一步分派寄發現金付款支票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付款予恒基發展

股東之日期 (附註)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 恒基發展股東務須注意，如削減股份溢價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上述預期時間表(主要視乎法院可聆訊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程序之日期而定)所載完成、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後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之用及可能有所改動。法院可能選定另一日期進行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份溢價之呈請。倘若法院聆訊日期有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進一步分派之記錄日期及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列之其他相關日期亦可能會更改。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就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獲得進一步分派之權益之日期及其記錄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倘法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其將於達成法院施加之一切條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指令正式副本，連同(如有規定)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會作出每股股份港幣1.21元之進一步分派。倘法院拒絕確認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作出進一步分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恒基發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若修訂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決定有權獲得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之權益，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恒基發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有權獲得完成分派及額外現金分派，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